支付违约金能否要求开发票

□上海瀛东
律师事务所
李 林

甲公司向乙公司采购一批设备并签订了合同，合同总价款为780万元，合同签订后支付20%的首付款，约定尾款在设备交付后90日内支付，逾期付款按逾期金额每月支付1%的违约金。

合同签订后，乙公司按约交付了设备，并全额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但甲公司逾期15个月才支付合同尾款。

乙公司遂起诉至法院，要求甲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8万元。二审判决生效后，甲方履行了判决内容。

这是一起典型的买卖合同纠纷，买方尽管迟延付款，但最终还是全额支付货款并承担了违约金。

但是，就甲方为履行判决支付的98万元违约金，是否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双方发生争议。乙公司认为其收取的是违约金，且有法院生效判决支持，不需要另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公司。

那么，支付违约金能否要求开具发票呢？

我国《发票管理办法》要求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时，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。

在上述案例中，甲乙公司因买卖商品而形成法律关系，甲公司是付款方，乙公司是收款方，乙公司有义务向甲公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但是，是不是只要买方付款，即使是主合同履行结束后单独支付的违约金，卖方也有开具发票的义务呢？

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，除非法定不开票情况，否则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，应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。

增值税采取的是价税分离的计税方式，确定了销售额，根据适用税率就能确定本次交易的销项税额，并以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而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六条，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。

按照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解释，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、补贴、基金、集资费、返还利润、奖励费、违约金、滞纳金、延期付款利息、赔偿金、代收款项、代垫款项、包装费、包装物租金、储备费、优质费、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甲公司支付给乙公司的违约金，应作为价外费用计入本次交易的销售额，乙公司有义务开具向甲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之所以将违约金等价外费用纳入价款范畴，目的在于防止纳税人随意拆解合同价款逃避流转税的缴纳义务。

但是，如果不加区分将所有价外费用等同价款，又会无限扩大打击范围。

现实中也可能存在卖方支付买方违约金的情况，假设卖方违约金不是从货款中扣除或没有货款可以扣除，又应如何开具发票呢？也就是说，销售额中包含违约金等其他费用，但并不是所有的违约金都属于销售额和价款的范畴。

至于哪些违约金属于销售额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，在税务界基本达成共识的判断标准就是“价款”是否真正形成，即“有价才有价外费用”，皮之不存毛将焉附，没有价，支付的违约金就不能成其为价外费用。

实务中，有些税务机关在其出具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中明确，对能否列入价款范围的违约金等进行区分。

如江苏省、青岛市都规定，因房地产购买方违约，导致房地产未能转让，转让方收取的定金、订金、违约金不作为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，不确认为房地产转让收入。

在审判实务中，因为存在价款，而将买方支付的其他费用视为“价外费用”追征税款的案例也时有发生。

回到本文开头的案例中来，就商事交易双方而言，如果买方根据生效裁判文书支付违约金后，卖方拒绝开具发票，买方一般有两种可选择的救济程序：一是向卖方主管税务机关举报，二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《国家税务总局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税务局举报中心受理的检举事项范围为“涉嫌偷税，逃避追缴欠税，骗税，虚开、伪造、非法提供、非法取得发票，以及其他税收违法行为”。

当然，如果卖方在收到款后只是不开具发票，但正常进行纳税申报，不一定属于税务稽查案件，但税务部门应当作出处理，包括责令开具发票等。

相比诉讼程序，向税务机关举报卖方税收违法，从效率的角度来看通常是较优的选择。

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，除非法定不开票情况，否则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，应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。

而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六条，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。

资料图片

录音取证的注意要点

□北京中盾
律师事务所
杨文战

人们常说“口说无凭”，一旦发生纠纷，常常需要通过录音方式补充取证。

那么，对方不知情，私下录音是否合法有效？录音取证又有什么基本规则和技巧呢？

毫无疑问，录音或录像证据是法律允许的证据形式之一。但按照法律规定，非法取得的证据是不可以作有效证据的，录音证据如果是非法取得的，就不能作为有效证据使用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70条规定：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下列证据，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，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：（三）有其他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、无疑点的视听资料或者与视听资料核对无误的复制件；

该条款对视听资料作了明确的限制，首先就要求是“合法手段取得的”。

那么，在对方不知情、未同意的情况下，偷录是合法手段还是非法手段呢？在司法实践中，这要看具体情况分析：

如果是与对方当面或电话沟通过程中，偷偷录制双方沟通的过程取得的视听证据，一般认为属于合法取得。

如果是在他人居所、工作场所安置偷录设备，或采用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视听证据，一般认为不属于合法取得。

那么，录音证据的证明力强吗？在司法实践中，确实有不少案件因为录音证据起了关键作用，让持有该证据的当事人胜诉，但也有大量的录音证据没被法院采信。

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》对录音证据所加的限制，除了“合法手段取得”外，还有“有其他证据佐证”、“无疑点”等关键要素。

一般来说，如果只有录音证据，没有其他佐证，得到法院支持是很难的。另外，由于当事人缺乏经验，录音内容不清楚、不准确，无法和其他证据相互佐证，也会导致有些合法取得的录音证据最终不能成为定案依据。

所以，录音证据的收集，也是有很多规则和技巧的。这方面的要点如下：

1、要以合法手段收集。

这一点前文已经解析过，就不再赘述了。

2、谈话内容要有一些基本要素。这些要素包括时间、双方身份、地点等。

3、录音取证要尽早

在双方没有发生激烈冲突，或者还没有起诉之前，通过录音方式取证还是有机会的。在矛盾激化或起诉后，再收集证据一般很难成功。

4、要根据案情设定谈话内容的关键点。

要根据案情和手里掌握的其他证据，来设计录音证据要固定的关键点，关键是与诉求一致，与其他证据能相互佐证。对于关键内容，可能的话应反复多次确认。

5、谈话的语气、沟通方式事先要设计好。

表达要自然，否则对方可能会警觉，导致丧失取证机会；不要以威胁的口吻交谈，不要激动争吵，否则所说内容可能会被认定为非真实意思表示；涉及关键点的语言内容要清楚明确，不能含糊不清；可能的话，关键内容应由对方明确表达，而不是通过答复“嗯”“啊”来确认。

6、录音取证要固定的事实，不是各方对事实的看法。

是非对错自有法官来判断，当事人举证的目的是固定曾经发生的客观事实，不要在各方不同观点上纠缠。

7、注意控制谈话的时间和节奏。法庭上的时间宝贵，录音取证的时间不宜过长。

8、注意保留录音的原始载体。对视听资料的真实性产生争议时，可能需要进行司法鉴定，这时要向法院提供原始的视听资料载体。

9、要提供完整录音证据，而不能擅自剪辑、截取。剪辑、截取后的录音证据，通常是无效的。

10、向法院提供录音证据要有文字版。

向法院提供录音证据的方式通常是刻盘，而且要给对方一份，而且还应该向法庭提供对应的文字整理版。

一般来说，如果只有录音证据，没有其他佐证，得到法院支持是很难的。另外，由于当事人缺乏经验，录音内容不清楚、不准确，无法和其他证据相互佐证，也会导致有些合法取得的录音证据最终不能成为定案依据。

未成年人犯罪，谁之过

□北京观远
律师事务所
刘春华

最近办理了多起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，感触颇多。经过会见和庭审，不仅了解到案件的基本情况，还从这些未成年人的父母那里了解了他们的成长过程。我发现，他们之所以一步步走上犯罪的道路，和他们的生活经历和成长环境有着直接关系。几名未成年人被告人均是早年辍学，在短暂的接受教育期间曾经受到过他人的侵扰，这样的环境给他们的童年留下了阴影，也在不知不觉中树立了不良的标杆。

在他们的心目中没有什么法律观念，他们觉得，既然别人这么做，我也可以这样做，却没有考虑过后果。

在法庭上，他们的父母都很伤心。但是，孩子走到犯罪的地步，父母就没有责任吗？

这些孩子的父母往往因为忙于赚钱，将孩子丢给了家里的老人，平时不管不问，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的孩子，心理健康受到了很大的伤害，这也成为他们采取一些过激行为表现自己的原因。

这些父母并不是不爱孩子，但往往在爱的方式上走错了路。在法庭上，法官让一位母亲对孩子进行教育，她一边泣不成声，一边只是问着：“给你存的钱收到没有，够不够花？”这不尽让人感叹，究竟是谁害了孩子？

通过办理这些案件我感到，未成年人保护不是一个个体或者团体就能完成的事，它需要全社会的重视和努力。

未成年人保护不是一个个体或者团体就能完成的事，它需要全社会的重视和努力。

注销公告

上海和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上海威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上海合樽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:310116002627933，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上海兰戈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信用代码:91310113MA1GKQ2B68，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上海千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信用代码:91310113743288471 4，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上海玲艳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信用代码:91310116MA1J9HP86W，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上海沃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:310116003270382，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。
上海神露宾馆有限公司注册号:310225000314994，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。
上海越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20MA1HP10Y1G，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上海煜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20MA1HN35Q2G，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翮钦保险经纪(上海)有限公司信用代码:91310120MA1HM6CN5D，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上海点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13MA1GK6LA45，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上海洛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13MA1GK6ND1A，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上海双牡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16351149261 1，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上海慎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15691551396D，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上海岭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20132122958F，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上海茸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20781136911J，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夜港(上海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信用代码:91310113MA1GKF9F3R，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上海大骏百货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20MA1HLDX632，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上海博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:310115001090747，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上海捷晨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13MA1GLEU826，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上海园佳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注册号:310230NA001924X，经成员大会决议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上海苡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20594659905，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上海汇鸿投资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，并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
上海吉麒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，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请债权人于2019年6月24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
上海永祺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，并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
上海金隆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，并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
上海法奥电梯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，并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
上海优讯广告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，并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
上海名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，并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
上海濑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，并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
上海恩雕文化艺术设计有限公司91310114MA1GUCRA36经股东决定注销
上海莫垦科贸有限公司91310114596434167T经股东决定注销，特告
上海嘉砉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H4649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
上海安鎏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，并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
上海河湾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，并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
上海骏隆电子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，并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
上海宇涵服饰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，并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
上海双目佳园艺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，并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
上海凯事力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，并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
上海炫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，并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

公 告

杨善文、师紫萍的法定继承人：

杨善文(男，1937年11月25日出生)于2015年9月21日死亡，其生前在上海市徐汇公证处立有公证遗嘱一份[公证书编号:(2010)沪徐证字第2416号]；师紫萍(女，1934年1月12日出生)于2019年3月16日死亡，其生前在上海市徐汇公证处立有公证遗嘱一份[公证书编号:(2010)沪徐证字第2417号]。我于2019年5月30日持上述遗嘱向上海市闵行公证处申办了继承公证。作为杨善文、师紫萍的法定继承人，你(们)有权向公证处提出证据否定或部分否定该遗嘱效力，故请你们见报后于2019年7月25日前与我及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取得联系[杨增华的联系电话:18021043221;闵行公证处工作人员李旭峰的联系电话:64145600*2006、18917796787]。

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-59741361 13764257378(微信同号)